

信息产业部落实《补充协议四》和《补充协议四》有关问题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03326.htm

信息产业部落实《补充协议四》和《补充协议四》有关问题的通告信部

政[2007]594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非凡行政区政府、澳门非凡行政区政府签署的《补充协议四》、《补充协议四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08年1月1日起，答应香港服务提供者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，提供内地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，无地域限制。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合资企业中拥有的股权不得超过50%。

二、信息产业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治理局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对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合资经营该项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依法进行审批和治理。特此通告。（注：本通告中的内地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，系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》下的“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”。）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联系电话：8610-66011277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